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长葛市民政局

乙方：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 月甲方与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就甲方采购乙方产品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
1	豫粮非转基因大豆油	5 升/提，执行标准： GB/T 1535	5000提	174.73 元
2	豫粮长粒香大米	10 公斤/袋，执行标准： GB/T 1354	5000袋	
大写：捌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元				小写：873650 元

二、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应在产品质保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在收到甲方 40%的合同价款 10 日内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按甲方规定的地点交货。

四、货物运输

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五、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货物抽样或送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验收。

六、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拟采购数量 5000 套，预计合同总价为：¥873650 元，大写：捌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最终总价以实际数量为准。

2、付款方式：甲方先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供货完毕，甲方验收合格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八、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超出时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供产品如与招标时提供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A4文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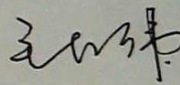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长葛市民政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长葛支行

银行账户：63208934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